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反对或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异议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公司出席会议董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三人。

5、本公司出席会议的公司监事陈万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通过了《关于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保互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累计5,000,000万元人民币，同意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累计5,000,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保互保关联交易的议案，有效期为两年。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9日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互相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核了关于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保互保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保互保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1、本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保互保，主要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让其股权转让时间不超过12个月，因此，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保互保属于公司互保互保的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保互保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生华、王东玉、余波

日期：2017年8月17日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互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核了关于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保互保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保互保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保互保，主要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让其股权转让时间不超过12个月，因此，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保互保属于公司互保互保的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保互保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生华、王东玉、余波

日期：2017年8月17日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东大会日期：2017年8月4日

●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用网投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用网投票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6:00。

(四)涉及深股通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作为业绩指标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时，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6:00。

(五)投票的规则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用网投票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6:00。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用网投票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6:00。

(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4日

投票结束时间：自2017年8月4日16:00

投票方式：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用网投票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2017年8月4日9:15-16:00

投票地点：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用网投票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方式：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用网投票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2017年8月4日9:15-16:00

投票地点：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用网投票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2017年8月4日9:15-16:00

投票地点：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用网投票网络投票系统